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王友刚先生、李学江先生、顾华先生、韩伟先生、潘玉忠先生、李法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放弃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的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3.8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棉工业”）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8.04%的参股子公司，中棉工业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棉工业 73.83%股权以 8,316.98 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棉工业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棉工业 73.83%股权以 8,316.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征询公司是否对相关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的中棉工业 73.8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名称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2632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6 层 608
注册资本	1,171,5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顺利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的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资产运营管理与咨询；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煤炭的销售；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名称	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1AKA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厢“世国际大厦 2-1204
注册资本	105,2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丽丽）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棉工业 73.83%股权。

2、中棉工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9753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6 层 608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龙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棉花机械、农用机械、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棉花、棉纱、棉短绒及副产品、麻类的加工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木材、钢铁、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橡胶制品及化工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同用大豆的销售；亚麻籽、棉籽、棉籽蛋白、棉籽粕（饼）、棉籽精粉、棉籽油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自行开发、生产加工产品的展示；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棉工业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4,430.29	73.8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欣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93	8.8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2.24	8.04%
启东市供销机械有限公司	189.10	3.15%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66.44	6.11%
合计	6,000.00	100.00%

备注：中棉工业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 1996 年 4 月供销函合字[1996]第 164 号文批准，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天鹅股份（原山东棉麻机械厂）、南通农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中棉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0,059.79	21,661.37
所有者权益	-23,612.74	-22,39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55.05	-21,433.68
营业收入	15,785.04	670.65
净利润	-8,977.17	-27,2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84	-2,579.58

备注：中棉工业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中棉工业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对中棉工业持有份额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中棉工业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已于 2017 年对中棉工业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中棉工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6,721,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苏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投入进度
1	元六苏州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19,712.17	40.56%
2	元六苏州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1,043.71	21.30%
3	鸿远电子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2,413.03	40.22%
4	鸿远电子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100.36%
合计			74,500.00	38,223.61	51.31%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使得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鸿远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1034869	20,387.52
鸿远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001058	2,404.30
鸿远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9961700028453602	3,801.05
鸿远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037190	15.12
元六苏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57068860	1,705.59
合计		–	28,313.58

注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直流滤波器项目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直流滤波器项目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已竣工启用，相关产线已部分投产，预计可实现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 7 亿只／年。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部分进口设备交付时间延后，以及个别境外厂商未能按照原计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境对已到货的设备进行调试，导致部分设备交期和设备安装、调试有所延后；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等因素，为了保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经审慎合理规划，对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的部分工艺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等持续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充分论证分析后，对相关设备的参数进行了调整，因此，放缓了部分设备及系统的投入进度。

鉴于以上原因，前述募投项目目前已经达到初步可投产状态，但整体投资进度仍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将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公司先后新设了办事处和对现有办事处升级改造，并对公司软件系统进行了升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智能设备等，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相应放缓该项目的投入。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论证和测算，已投产项目预计可实现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 7 亿只／年，合理排产生产可以满足公司自产业务客户的增长需求。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协调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以及设备调试技术人员的入境时间，做好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公司指定元六苏州、设备部、信息部等负责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以保证按计划完成设备、设施及系统的整体安装、调试工作。

（二）公司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五、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直流滤波器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89,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7%。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8%。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 121,528,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0%。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0.12.18	2021.6.3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45%	10.47%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20,000,000						17.45%	10.4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5,000,000	25,000,000	21.82	13.08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5,000,000	25,000,000	20.57	13.0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9,95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的 2.4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改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6,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改基金	5%以下股东	9,959,900	2.48%	IPO 前取得：9,959,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改基金	7,543,100	1.88%	2020/6/22 ~ 2020/12/18	22.00-31.69	2020/5/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改基金	不超过：1,206,900 股	不超过：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6,900 股	2020/6/25 ~ 2021/5/2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改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采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国改基金根据其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国改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广安爱众 9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广安爱众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大耀实业《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大耀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12,300,000 股，占广安爱众股本 0.998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耀实业持有广安爱众股份 78,700,000 股，占广安爱众总股本的 6.3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0	7.38%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 70,000,000 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2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	0.99838%	2020/9/21 ~ 2020/12/20	集中竞价交易	3.02-3.36	38,570,692.20	78,700,000	6.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耀实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耀实业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大耀实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9 日全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138,195.15 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860.00 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6,000.00 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2,128,335.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盛洋科技	专利维持费补助	2020-10-12	360.00	收益
2	盛洋科技	科技创新补助	2020-12-21	3,500.00	收益
2	虬晟光电	发明授权专利补助	2020-08-13	6,000.00	收益
3	FTA 公司	其他零星补助	2020-09-01	38,501.64	收益
6	FTA 公司	其他零星补助	2020-10-27	12,833.88	收益
8	FTA 公司	Smart Riser 研发项目	2020-12-15	2,076,999.63	收益
合计			2,138,195.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 增资金额：30,000 万元

●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三棵树材料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目前三棵树材料主要经营活动为建材（含涂料）批发及零售。为了增强三棵树材料的资本实力，保证项目的后续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三棵树材料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由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4、法定代表人：黄军浩

5、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7、经营范围：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万能胶产品、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批发、零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